

关于对朱正强、宋美玉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朱正强、宋美玉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方。

经查明，朱正强、宋美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威股份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科源”）94.52%股权。朱正强、宋美玉作为交易对手方，于 2014 年 12 月与公司签订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偿协议》”），承诺创科源 2016 年、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800 万元、2,200

万元。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，创科源 2016 年、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,446.31 万元、-39.88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《补偿协议》约定，朱正强、宋美玉 2016 年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468.34 万元、331.01 万元，2017 年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2,965.98 万元、2,096.27 万元，合计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3,434.32 万元、2,427.28 万元。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期在 2018 年 6 月已届满，朱正强、宋美玉未依照《补偿协议》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朱正强、宋美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朱正强、宋美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朱正强、宋美玉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年11月6日

